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号）、《关于做好吉首大学2019年寒假放假前实验室安全管理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19]1号）要求，现就我校2019年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  单位 | 责任  人 |
| 1月  7日  11：00-  17：00 | 1. 对照《关于做好吉首大学2019年寒假放假前实验室安全管理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第三点整治内容的第一小点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清洁卫生工作，并准备好以下备查资料： 2. 安全责任书：包括学院与学校签订责任书，学院与实验室签订责任书，实验室与师生签订责任书。 3. 学院层面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学院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5. 学院2018年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及实验室准入落实情况。 6. 化学试剂、药品管理情况，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资质；化学试剂购买、存储、使用、管理、废弃物收集等台账；尤其是实验室中危险爆炸品（如金属钠、金属镁、氧气、氢气、硝铵类化学品等）安全管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理等环节。（此项专指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林产化工重点实验室及理工科科研平台等单位） 7. 生物、动物使用、管理与处置情况，包括生物、动物实验人员资质；生物、动物实验用品购买、使用、处置台账（此项针对有相关实验的学院、科研机构）。 8. 实验室设施安全。包括实验室电路、水路等设施以及相关外部环境、防护设施等排查情况。 9. 消防安全。包括消防灭火设备设施、消防通道等安全管理情况。   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经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给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实验室材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科研实验室材料报送科技处、社科处、保卫处） | 各学院及科研机构 | 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院长、科研机构负责人） |
| 1. 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形成教学、科研单位上报的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备案《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完成教学实验室总结和教学实验室《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形成全校总结、汇总全校安全检查表。  （2）科技处：形成理工科科研实验室总结，汇总理工科类科研平台《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备案，上述材料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3）社科处：形成文科类科研实验室总结，汇总文科类科研平台《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上述材料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4）保卫处备案学校整体实验室安全总结和《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李建锋 |
| 科技处 | 傅伟昌 |
| 社科处 | 吴晓 |
| 保卫处 | 毛政伟 |
| 1. 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提供易制毒易制爆资质相关支撑材料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化学化工学院 | 李佑稷 |
|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陈义光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陈斌 |
| 1. 化学化工学院、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医学院、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林产化工重点实验室提供有害品管理、废弃物处置等台账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化学化工学院 | 李佑稷 |
| 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陈义光 |
| 医学院 | 向志钢 |
|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 孙晶 |
| 林产化工重点实验室 | 宋科 |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 陈斌 |